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
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的。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；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经营，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珠林 

师建华 _____

王文伟 _____

谢 玮 _____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
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的。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；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经营，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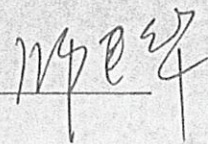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珠林_____

师建华_____



王文伟_____

谢 玮_____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
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的。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；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经营，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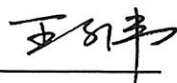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珠林_____

师建华_____

王文伟 _____

谢 玮_____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
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的。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；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经营，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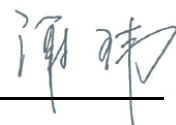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珠林_____

师建华_____

王文伟_____

谢 玮 _____